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1110045362B號

附件：「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草案、公告草案及附表一、二



主旨：公開展覽「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草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九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訂定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向本市承辦機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
 - (三)電話：(06)2686751#1519
 - (四)傳真：(06)2607003
 - (五)電子郵件：zhaomin@mail.tnepb.gov.tw

局長謝世傑

重新劃定臺南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 公告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市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市民生活品質，本局依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參考本府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與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劃定公告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並定期檢討，前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以環空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一四八八D號公告重新劃定之。

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後，應每二年檢討公告之。但有特殊情形，得提前或延後一年檢討。」本局考量噪音管制現況及實際需求，依該規定擬具重新劃定公告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文字酌修。(草案公告主旨及依據)
- 二、新增針對本市轄境內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噪音管制區類別判定原則。(草案公告事項三、公告事項四、附表一及附表二)
- 三、公告事項之項次變更。(草案公告事項五至公告事項十一)
- 四、增列綠能科學城或產業園區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原則應退縮周界 50 公尺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草案公告事項六)
- 五、增列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為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如與之緊鄰則應設緩衝區之地點。(草案公告事項十一)
- 六、配合草案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改以文字表示各類噪音管制區，爰刪除現行公告事項十。

重新劃定臺南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 公告草案條文對照表

公告草案	現行公告(110.1.13)	說明
主旨：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〇月〇日生效。	主旨：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並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生效。	文字修正。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7條第1項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11條規定。	文字修正。
公告事項： 一、本市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	公告事項： 一、本市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	未修正。
二、噪音管制區分為下列四類：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指環境亟需要安寧之地區。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指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二、噪音管制區分為下列四類：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指環境亟需要安寧之地區。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指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未修正。
<u>三、本市轄境內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依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噪音管制區類別如附表一。</u>	-	新增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四條規定，針對轄境內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其各類噪音管制區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用途別及噪音現況劃定之，以利判定各類噪音管制區。
<u>四、本市轄境內屬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者，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依區域計畫土地用地類別，劃定噪音管制區類別如附表二。</u>	-	新增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四條規定，針對轄境屬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者，其各類噪音管制區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

公告草案	現行公告(110.1.13)	說明
		地類別、用途別及噪音現況劃定之，以利判定各類噪音管制區。
<p>五、特定噪音管制區：學校、圖書館、醫院，將該場所之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 5 分貝。</p>	<p>三、特定噪音管制區：學校、圖書館、醫院，將該場所之周界外 50 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 5 分貝。</p>	<p>現行公告事項三項次變更為公告事項五。</p>
<p>六、特定劃分：依法核定工業區、科學園區、<u>綠能科學城或產業園區</u>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區周界退縮 50 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u>但依公告事項三或公告事項四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劃定。</u></p>	<p>四、特定劃分：</p> <p>(一)依法核定工業區或科學園區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區周界退縮 50 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二)前款以外位於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合法工廠，如屬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且能提出地籍資料者，則該土地範圍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其區周界外推 30 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p> <p>(三)前款合法工廠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依公告事項七劃定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一、現行公告事項四(一)項次變更為公告事項六，並修正如下：考量民眾對安寧之需求，增列綠能科學城或產業園區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區周界退縮 50 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並為避免該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之區域依公告事項三或公告事項四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衝突，爰增列但書事項。</p> <p>二、現行公告事項六(二)及(三)刪除理由如下：該等公告事項原意係避免以圖例公告劃定各類噪音管制區時，部分屬零星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合法工廠遭劃入第二類或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故以前揭公告事項維護工廠權益，惟因現行公告事項十經刪除，不再以圖例之方式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且依修正後公告事項三或公告事項四規定，屬都市計</p>

公告草案	現行公告(110.1.13)	說明
		<p>畫使用分區之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之丁種建築用地，即屬第四類噪音管制區，已無須予以特定劃分，爰刪除之。</p>
<p>七、兩類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p>	<p>五、兩類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p>	<p>現行公告事項五項次變更為公告事項七。</p>
<p>八、第一類與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 30 公尺內，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p>	<p>六、第一類與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 30 公尺內，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p>	<p>現行公告事項六項次變更為公告事項八。</p>
<p>九、第二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 30 公尺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七、第二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 30 公尺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現行公告事項七項次變更為公告事項九。</p>
<p>十、第一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於交界處各退縮 30 公尺，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八、第一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於交界處各退縮 30 公尺，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p>	<p>現行公告事項八項次變更為公告事項十。</p>
<p>十一、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緊鄰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u>高速鐵路、一般鐵路、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u>周界外 30 公尺以內之地區，路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劃定。</p>	<p>九、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緊鄰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u>高速鐵路、一般鐵路、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u>周界外 30 公尺以內之地區，路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p>	<p>現行公告事項九項次變更為公告事項十一，並考量本市未來將設置大眾捷運系統，故增列大眾捷運系統路線於本公告事項為應設緩衝區之地點。</p>
<p>(刪除)</p>	<p>十、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範圍如附圖，有所爭議時以本公告事項為準。</p>	<p>一、刪除現行公告事項十。 二、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十條規定，各類噪音管制區之公告，以文字或圖</p>

公告草案	現行公告(110.1.13)	說明
		<p>例擇一表示即可。</p> <p>三、為配合公告事項三及公告事項四之新增，現行公告以圖例表示噪音管制區域之分類及範圍，易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變更，導致部分噪音管制區域圖例與公告事項規定不符，為避免重新劃定公告尚須經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以致無法即時修正，爰刪除以圖例之方式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改以文字表示各類噪音管制區，故日後將無圖例與文字不符之情形，本公告事項無保留必要，予以刪除。</p>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草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月○○日

發文字號：環空字第○○○○○○○○號

附件：附表一、二

主旨：重新劃定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及分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0月0日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市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
- 二、噪音管制區分為下列四類：
 - (一)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指環境亟需要安寧之地區。
 - (二)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三)第三類噪音管制區：指以住宅使用為主，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 (四)第四類噪音管制區：指供工業或交通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 三、本市轄境內屬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者，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依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噪音管制區類別如附表一。
- 四、本市轄境內屬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者，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依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地類別，劃定噪音管制區類別如附表二。
- 五、特定噪音管制區：學校、圖書館、醫院，將該場所之周界外50公尺範圍內，劃為各類噪音管制區之特定噪音管制區，其噪音管制標準之最高容許音量降低5分貝。
- 六、特定劃分：依法核定工業區、科學園區、綠能科學城或產業園區與第二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區周界退縮50公尺之範圍劃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依公告事項三或公告事項四屬第二類噪音管制區者，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劃定。

- 七、兩類以上之噪音管制區交界處之音量，不得超過其中任何一區之噪音管制標準。
- 八、第一類與第三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一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30公尺內，為第二類噪音管制區。
- 九、第二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其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周界外30公尺內，為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十、第一類與第四類噪音管制區相鄰者，於交界處各退縮30公尺，為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
- 十一、第一類、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緊鄰已正式通車營運、運作之高速鐵路、一般鐵路、大眾捷運系統路線、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及省道周界外30公尺以內之地區，路經第一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二類、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路經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時劃屬第三類噪音管制區。但屬住宅使用之區域，維持第二類噪音管制區之劃定。

附表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噪音管制區類別對照表

土地使用分區	噪音管制區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	噪音管制區類別
風景(專用)區	1	露營區	3
保護區	1	觀光農場區	3
國家公園區	1	海濱浴場(用地)區	3
水庫專用區	1	休閒專用區	3
保存(專用)區	2	旅館(專用)區	3
古蹟保存區	2	溫泉(專用)區	3
農業(專用)區	2	兒童遊樂場用地	3
學校用地	2	活動區	3
文教(用地)區	2	影視音產業專用區	3
藝文設施用地	2	行人專用道路用地	3
文化園區用地	2	人行步道用地	3
社教用地	2	廣場用地	3
行政(專用)區	2	停車場用地	3
社會福利用地	2	體育運動區	3
水岸發展區	2	體育(運動)場用地	3
林業(用地)(專用)區	2	商業區	3
醫療(院)(用地)專用區	2	服務區	3
住宅區	第2類噪音管制區。但混合商業或工業等使用者，劃定為第3類噪音管制區。	研究專用區	3
		郵政用地	3
		機關用地	3
		公用事業(用地)專用區	3
		加油站(用地)專用區	3
		市場用地	3
		漁業(專用)區	3
公園用地	3	魚塭區	3
都會公園專用區	3	海域區	3
運動公園用地	3	堤防(用地)專用區	3
園道用地	3	鹽田區	3
綠地(帶)用地	3	鹽業專用區	3
宗教(用地)專用區	3	河川(道)(用地)區	3
寺廟用地	3	水域用地	3
景觀區	3	供水用地	3
中心專用區	3	滯洪池用地	3
服務中心用地	3	水溝用地	3
遊樂區	3	下水道用地	3
遊憩(用地)區	3	溝渠用地	3
觀光鐵道用地	3	行水區	3
		水利用地	3

土地使用分區	噪音管制區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	噪音管制區類別
水利設施用地	3	污水處理廠用地	4
自來水用地	3	污染防制設備用地	4
灌溉設施專用區	3	抽水站用地	4
電力事業(設施)用地	3	垃圾處理場用地	4
電信用地	3	資源回收(用地)專用區	4
電塔用地	3	環保設施用地	4
護坡用地	3	葬儀業區	4
屠宰專用區	3	墳墓(用地)專用區	4
工業區	4	殯葬專用區	4
事業專用區(工業)	4	殯葬設施用地	4
工商綜合專用區	4	火葬場用地	4
油庫專用區	4	殯儀館用地	4
倉庫(用地)區	4	同一土地兼供二種以上使用項目之分區	按使用項目之分區依上述原則分類噪音管制區，再依其中較高級別之噪音管制區類別定之。
倉儲區	4		
交通用地	4		
鐵路用地	4		
高鐵用地	4		
捷運系統用地	4		
車站(用地)專用區	4		
道鐵用地	4		
道路用地	4		
高(快)速公路用地	4		
道		其他未分類之分區	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各土地使用分區主管機關之規劃目的及需求訂定噪音管制區類別後公告之。
民用航空站用地	4		
機場用地	4		
港埠用地(專用區)	4		
碼頭用地	4		

附表二 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噪音管制區類別對照表

用地類別		噪音管制區類別
	丙種建築用地	1
	生態保護用地	1
	國土保安用地	1
	甲種建築用地	2
	古蹟保存用地	2
	農牧用地	2
	林業用地	2
	乙種建築用地	3
	水利用地	3
	遊憩用地	3
	海域用地	3
	丁種建築用地	4
	礦業用地	4
	窯業用地	4
	墳墓用地	4
	養殖用地	4
	鹽業用地	4
	交通用地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文教設施用地、學校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醫療、護理、照顧及精神復健機構用地、一般農業生產、加工及其相關設施用地(無設置工廠)	2
	電力事業及其相關設施用地、輸配電鐵塔用地、加油站用地、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用地、漁業生產(含屠宰)、加工及其相關設施用地(無設置工廠)、農漁業集貨及運銷用地、觀光休閒農場用地、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用地、電信相關用地、宗教用地、運動場館用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用地	3
	油庫及其相關設施用地、土資場及相關設施用地、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用地、生物技術產業用地、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用地、特定工廠設置用地	4
	其他未分類之用地	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各土地用地類別主管機關之規劃目的及需求訂定噪音管制區類別後公告之。